

文化內容策進院誠信經營規範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人員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院之董事、監事、董事長、院長、受僱人及受任人（以下簡稱本院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為且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亦不得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本院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院人員所為。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院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業務往來、交易往來或指揮監督等關係。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其他因本院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院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不誠信行為：係指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本規範明定之行為。

第四條 不誠信行為之防範：

本院人員應注意：

一、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機關、

團體或個人提供之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

- 二、對於職務上所知悉或保有之文書、圖畫、消息、資訊檔案、個人資料或物品，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他人。並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辦理採購案件，應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或相關法規等規範及保密規定辦理，不得違背法令指定特定廠商或有其他貪瀆圖利行為。
- 四、執行職務時，如有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應行迴避。
- 五、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院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
- 六、對於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院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七、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業務往來對象從事業務交易。與他人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先行評估業務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是否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業務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五條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 一、本院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損害本院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助。
- 二、本院董事、監事、董事長及院長不得藉其在本院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三、本院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院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四、本院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

動。但為達本院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五、本院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六、本院之董事長、監事、院長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六條

本院具體檢舉制度：

一、本院應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本院應組成專責單位，依檢舉事項之類別執行調查作業程序。調查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另訂，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保存書面文件，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院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五、被檢舉人若為本院之董事、監事、董事長或院長，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案提報文化部處理。

六、檢舉案件應依據調查作業程序處理，完成後應視情形以公文、電子郵件、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檢舉人。

七、如有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